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
(2025 年至 2027 年)》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以下简称《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1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签署《协议》，就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泰康资产接受泰康人寿委托提供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所涉管理费/服务费的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进行约定。《协议》范围内公司收取的相关管理费、服务费用金额预估不超过 165 亿元，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协议》，接受泰康人寿委

托进行资产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向泰康人寿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
技术支持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5 年至 2027 年投资资产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和直投和委外组合的运营服务费。其中，投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超额管理费，投资咨询服务费包括基础

服务费和超额激励费。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根据具体投资账户或品种设定不同的费率，根据净账面价值等进行计算；超额管理费和超额激励费的收取金额与最终投资绩效挂钩；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的收取金额与泰康资产向泰康人寿提供的投资交易服务的频率、强度、质量、额外费用支出挂钩；直投和委外组合的日常运营服务费根据设定的费率，基于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2025 年至 2027 年上述管理费、服务费的设定参考了行业平均和通行标准，适当考虑了资金规模折扣、无需营销成本的折扣和投资品种复杂性，处于市场中等、公平和公允合理的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65 亿元。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